

GE 1.5T核磁维保服务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扶风县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XXA2025ACL12121

甲方: 扶风县中医医院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12610324435490758M

地址: 扶风县城美阳路 1 号

邮编: 722299

电话: 0917-5211499

传真:

乙方: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441900570148381Q

地址: 广东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北一路桑尼克大楼 邮编: 523808

电话: 0769-26622678

传真: 0769-26622679

甲方就所需服务, 委托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采购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保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止, 合计 三年。

二、服务所保设备

1. 设备型号: GE BRIVO 355 核磁
2. 包括设备系统/服务: 磁共振设备全套及相关设备、配件。
 - (1) 包括核磁共振设备电子部分(含磁体、线圈、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扫描床及所属辅件等)及主机图形工作站。
 - (2) 制冷系统(含冷头、氦压缩机、吸附器、高低压氦气管、水冷机组、液氦)及精密空调等。
3. 不包括设备系统/服务: 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第三方外围设备。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类别: 全备备件型, 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服务、远程服务。
2. 响应时间: 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全天 24 小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保养, 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温湿度度的要求。
2. 甲方保证机房防盗窃及防鼠。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机器故障, 不属于乙方免费服务范围。
3.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观察设备每天运行情况并记录磁体液氦面数据。当磁体压力超过标准值时或者磁体内液氦液面有下降时, 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4.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 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责任

1. 定期保养: 乙方提供核磁设备每年保养 4 次, 乙方工程师将提供一份定期保养计划给甲

方,并于保养前一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定期保养无法进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磁场均匀度检验校准,梯度及中心位校正,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供定期保养报告给甲方。

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检修有关设备,工程师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如若乙方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单次服务7天内未好且未给出合理性建议,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服务,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零备件更换: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合格备件,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备件供应100%保障。经双方确认,非合同范围内的备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或从乙方购买,乙方予以配合协助。
3. 保证开机率为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一年365天),每超一天延长维保2天,且超出时间按维保服务费的6%/天赔偿扶风县中医医院经济损失。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4.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并保证甲方磁体液氦水平能够正常使用。
5.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维保服务,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6. 乙方每次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完工后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7.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方面的专业或专题培训。

六、合同价款

总价款: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元整(¥474000.00元)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当年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帐号;

第一期: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58000.00元

第二期: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58000.00元

第三期: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58000.00元

户名: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76990 36622 1083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八、合同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九、商业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商业保密。甲乙双方所提供的销售及服务的信息,未经甲方及代表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及个人。

十、豁免及限制

1. 由于市政停水、停电、雷电、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2. 保证核磁运行环境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它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

方要积极帮助甲方，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3. 由于停电长达 24 小时以上导致的液氮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4.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 （1）合同生效前甲方设备存在的故障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
 - （2）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3）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等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 （4）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5. 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维保服务不当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违约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由非甲方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或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全款 47.4 万元。
4.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每 7 天合同总价款的 0.3%）。在解除合同的前 10 天，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扶风县中医医院	乙 方 (盖章)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陈林
日 期	2015.12.18	日 期	2025.12.18